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制度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议案予以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通过了解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将ENERGY GAP CORPORATION作为公司之关联方，并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2018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柳正晞

沈文忠

蒋文军

独立董事意见出具日：2018 年 3 月 1 日